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三期

# 目 录

## 【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滕政发〔2021〕5号）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10号） .....67

滕政发〔2021〕5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滕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号）要求，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枣庄市工作部署，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

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努力实现追赶超越。市直各部门单位5月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助推我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表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

全力攻坚突破。

（三）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项目建设等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

（四）坚持创新突破。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创新，营造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坚持开门改革。用好 12345 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借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

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 8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 6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

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

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市级牵头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监督

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工作措施。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行动进行跟踪问效。强化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对省评成绩进入全省前列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加分奖励；对省评排名靠后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减分、约谈；对有关单位部门自主创新的、在全国全省领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加分奖励，并在全市复制推广。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滕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 滕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 一、开办企业

1. 全面应用电子证照。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2. 同步发放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根据省市统一部署,9月底前,实现电子印章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4枚实体印章,并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对市场主体名称变更的,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全面同步发放。(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配合全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优化,实现涉企登记事项全

链条办理。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各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政府相关部门）

4.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将电子地图系统引入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

5. 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办”。结合“爱山东·枣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模块的优化完善，7月底前，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6.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深化企业

简易注销改革，拓宽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实施简易注销“全程网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个工作日压缩为20个工作日。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7. 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覆盖范围。在原来20个改革行业的基础上新增30个改革行业，扩展至50个行业。充

分发挥我市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

8.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探索“承诺即入制”。对一些可以事中事后监管好的事项，市场主体只需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推进“照后减证”，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做好登记注册、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牵头部门：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

##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后,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6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

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工程建设项目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公用设施报装申请。(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

3.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6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设立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统一推送和分发,推行“前台

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对于申请材料互为前置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4.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联合验收的，实行一窗受理，由综合窗口将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党群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联合验收申请推送至教育、民政、卫生健康、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共设施，竣

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指定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6月底前，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备案。（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

5. 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6.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对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用豁免清单制，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

续。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各相关单位)

8.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6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实行一窗受理，负责相关信息和申请材料同步推送相应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

案验收意见或移交证明(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对违反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监管,实施信用惩戒。(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各相关单位)

9.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乡水务局)

10.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5月底前,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

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审批流程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确保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11. 规范设计方案审查。

7月底前,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建筑方案审查,采用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直接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装配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小型户外广

告固定设施等未明确纳入规划管理范畴的，纳入“豁免清单”范围，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服务本项目建设而搭建的、承诺到期拆除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实行备案管理制。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有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规划和编制研究中心）

12.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3.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6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探索实行“承诺制+容缺办”，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办理施工许可证脱钩，建设单位承诺缴费日期即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证。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各相关单位）

14. 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开工前“零收费”改革，6月底前，实现政府出资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环境

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进行评价。7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管委会、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15.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

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优化中介服务。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17. 鼓励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5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18.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5月底前，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辅助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完善信用管理机制；9月底前，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安排，制订我市细化措施，逐步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与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强交流反馈和工作协同，促进设计咨询和施工运维的深度融合，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配合完善工程审批系统，6月底前，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施工图联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

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各相关单位）

21.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6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

22. 简化排水接入。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

办理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问题。（牵头部门：市城乡水务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6月底前，制定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6月底前，组织统一编

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4.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6月底前，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5.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10月底前，参照枣庄市级清单制定并公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

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材料和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6. 依法推进改革。涉及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的，11月底前，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 三、获得电力

1.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6月底前，报装机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

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报  
请批准，按照《山东省涉路工  
程技术规范》（DB37/T3366  
—2018）相关要求施工，  
并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  
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  
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  
局、滕州供电中心；责任部门：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  
心）

2. 优化电力工程承诺备  
案方式。6 月底前，符合采用  
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  
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  
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  
疏导方案》《涉路工程建设协  
议》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  
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

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  
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  
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  
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  
审批部门，按原有标准恢复道  
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市发  
展和改革局、滕州供电中心；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林业事  
业发展中心）

3. 推行用电业务告知承  
诺制。持续开展涉电不合理  
规定清理，不得以环保治理等  
其他理由干扰用户办电。对  
农村地区无法提供产权证明  
的低压居民、非居民新装（  
增容）业务，推行告知承诺  
制，不再强制要求用户提供  
村委会证明。（牵头部门：市  
发展和改革局、滕州供电中  
心）

4.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

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在滕州经济开发区试点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服务，并在全市推广应用，用户自愿选择，实现高压用户办电“即插即用”，降低用户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6月底前，对全市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供电中心）

#### 5.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

式。6月底前，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试点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最大限度压减办电时间和环节。（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供电中心）

6.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枣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6月底前，通过“爱山东·枣庄”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市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7. 提高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主动为客户提

供办电进度“物流式”展示，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6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

8. 建设坚强智能配电网。加强网架结构、供电质量、供电水平进行分析，重点提升配电网网架结构，解决线路过载、短时低电压等问题。加强设备精益管理，深化配电网自动化应用，推行电网设备状态巡检，实现电网运行更可靠。（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

9.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

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等新技术应用，推广0.4千伏不停电作业项目，7月底前，全市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2%，全市城市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

10. 推广“阳光业扩”服务。实现供电企业业务系统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前获取用户用电需求。全面推广“阳光业扩”服务模式，实现“零感知”办电、“零投资”用电、“零计划”停电。总结典型示范经验，发挥示范效应，带动全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

11. 打造“获得电力”服务品牌。充分利用供电营业厅、各类视频号、媒体网站等

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在供电企业“线上办”“零证办”“一链办”服务品牌基础上，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全市“获得电力”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增强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牵头部门：滕州供电公司）

#### 四、登记财产

1. 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录音录像、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支撑掌上（“爱山东·枣庄”APP）身份验证确保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创造条件。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优化不动产登记、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5月底前，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进驻公

积金服务窗口办理不动产抵押业务；不动产登记延伸至银行和住房公积金机构全覆盖，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采取网上办理的形式，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不见面”办理；公积金业务系统、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以直连方式实现不动产抵押业务“一次办好”；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登记延伸至法院，实现网上查控。6月底前，实现网上核税；不动产登记延伸至镇（街）和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8月底前，实现网上缴税、网上缴不动产登记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法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滕州分中心）

2. 拓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按照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新增业务类型要求，6月底前，完成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类型流程再造；10月底前，对其他新增上线业务类型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网上办事。（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3. 加大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的推广应用。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和办事群众注册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查询、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不断扩大使用范围。6月底前，覆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先期开展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逐步开展其他业务。（牵头部门：市自然

资源局）

4. 优化“全市通办”，深化“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依托“不见面”办理服务功能，为“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提供技术支撑。5月底前，进一步优化“全市通办”，全市范围内非涉税登记业务“线上”“线下”无差别，涉税登记业务与“不见面”办理同步推进；按照省统一部署，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并进一步深化“跨省通办”。6月底制订工作方案，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

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增加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功能。5月底前实现与用电网上协同办理。9月底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供电中心）

6. 扩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印章）服务，为权利人提供便利。8月底前，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可自主查询不动

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积极与省对接开展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7.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严格落实《枣庄市交房（地）即办证利企便民工作方案》（枣资规字〔2020〕146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

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畅通企业群众对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等方面问题投诉反映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公开投诉电话，建立投诉接听、处置、反馈工作机制，有效化解企业群众办理登记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群众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9. 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8月底前，建立不

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0.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1.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

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5月底前，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 五、纳税

1. 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落实降低有关地方税率和社保、

医保费率，进一步提高我市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2.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工作机制。5月底前，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

医疗保障局)

### 3.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

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示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 4.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

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

获得感。（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 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

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6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 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

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 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

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

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5月底前，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8.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9.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5月底前，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

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10. 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其实现方式，针对性推出创新举措。5月底前，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 六、跨境贸易

1. 配合枣庄海关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积极宣传海关

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引导企业做好“提前申报”。配合枣庄海关做好“先放后检”“边装边检”“即卸即检”等通关模式的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相关业务。（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引导企业做好海关“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备案工作，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推动跨境电商“9710”“9810”等新模式出口业务开展。积极培育、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业企业上线，推动扩大跨境电商出口规模。对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3. 积极引导企业用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功能，积极推行无纸化申报。积极向企业推广“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保险等功能。（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4. 加强进出口企业收费监管。及时向外贸进出口企业了解涉及进出口企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对企业反映的不合理收费情况，及时处理或向上级部门反馈。（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5. 加强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服务。积极与中信保等保险公司对接，及时将保险公司推出的产品和服务向外贸企业宣传推介，提振外贸企业“走

出去”信心。（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 提升物流运输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与铁路部门合作，推进铁路、公路、水运物流通道建设。加快滕州铁路货场升级改造，实现欧亚班列常态化运行，让广大外贸企业充分享受班列红利，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7.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积极推广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政策红利开展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进口。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财政局）

## 七、优化金融服务

1. 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

企业贷款。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即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且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投放力度，2021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滕州农商银行力争2021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较年初提高2个百分点，六家国有大型银行确保完成枣庄分行制定的信贷计划。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2.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帮助滕州农商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督促滕

州农商银行认真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根据资本充足情况，积极组织滕州农商银行申报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做好资本补充债券、专项金融债的发行推动工作，切实做好发行后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监测等后续管理工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3. 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推进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动产

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推进辖区主要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配合单位：市税务局）依托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发布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引导企业及时发布融资需求，加强银企线上对接，解决信息不对称难题。（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4.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做大做强，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稳定高效运行，不断拓展征信系统接入机构范围，推动入库信息主体数量持续增长。（牵头单位：人民银

行滕州市支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5.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绩效评价。根据《滕州市银行机构绩效评价标准》，围绕贷款结构、金融规模、风险化解等方面开展银行机构绩效评价，将中小微企业贷款、房地产贷款等指标作为重要评价内容，每季度开展一次。（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6.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全年新上市挂牌企业保持增长。组织具有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招引各类基金公司来滕进行私募股权投资，

拓宽企业募资渠道。（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突出聚焦支农支小、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利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平台，督促企业积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

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责任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集中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搭便车”等行为。（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9.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归集涉企政务数据资源，做好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服务、安全工作，对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依托各级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发布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引导企业及时发布融资需求，加强银企线上对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不断探索数据新应用场景，加快推进特色化小场景数据采集，建立小微企业多维信息数据库，解决银企信息不对

称难题。（责任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构架、信用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推广应用，根据省部署开展平台一体化建设。（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八、办理破产

1. 切实降低破产成本。推动破产案件信息化，推行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网上拍卖等网上办理破产案件模式，减少破产债权人参与破产的成本和管理人沟通的成本。落实深化网络询价措施和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提高财产处置效率，降低拍卖成本。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提高破产回收率。

(责任部门：市法院)

2. 压缩办理破产周期。利用破产网络管理平台对破产积案实时监控，及时督促，尽快全部清结。成立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整合现行简易程序规定和“执转破”规定，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落实全面系统的繁简分流、快速审理办法，推进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办理，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破产案件的比例。(责任部门：市法院)

3. 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针对破产案件的涉税痛点难点，制定、优化和落实关于税务债权申报、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等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4. 完善破产企业注销和征信监管机制。进一步简化破

产清算企业办理注销的材料，明确破产企业高管征信监管规则。(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修复征信记录。结合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关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相关要求，指导商业银行等国家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根据企业破产重整方案执行情况，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数据报送，更新信贷记录。(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6. 提高企业重整成功率。推动企业市场化重整专项工作，对陷入经营困境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加大重整力度，积极引入风险投资等主体参与企业重整，实现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和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

接。（责任部门：市法院）

## 九、执行合同

1. 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加强对特邀调解员的管理、完善全市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开展特邀调解员培训，建立特邀调解员激励与退出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将调解员统一纳入速裁快审团队，进一步完善调解与速裁衔接机制。大力推动行业调解工作，加大调解力度，9月底前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明显提高。（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2. 提升网上诉讼服务水平。推广网上智能诉状自动生成服务，推动民商事案件的起诉状自动生成，大力加强当事人应用引导。进一步提高网上立案质效，对当事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原则上24小时内

审核完毕并反馈审核结果，平均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3日。积极推行“一键申请执行”，逐步实现网上申请执行立案的申请书通过案件信息回填自动生成，生效法律文书自动获取，切实提高当事人执行立案便利度。加大对困难当事人诉讼费减缓免措施适用力度，对当事人网上提出的诉讼费减缓免申请7日内完成审核。（责任部门：市法院）

3. 全面推广电子诉讼。大力推进互联网法庭建设，加强“云庭审”系统运用，提升当事人在线诉讼体验，提高互联网庭审适用率。实现当事人网上证据提交和证据交换，提高当事人网上阅卷便利度，提升电子卷宗电子化自动生成率。大力推广电子送达方式，进一步落实《关于共同推进诉讼文

书使用电子送达实施意见》，程序性文书原则上采取电子送达方式，提高裁判文书电子送达适用率。规范网上诉讼程序，逐步完善互联网电子诉讼规则。（责任部门：市法院）

4.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进一步规范民商事案件办理流程，简化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制作，强化简案速裁和普案快审机制，提高审判效率。进一步提高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含小额诉讼、督促程序）适用率保持在80%以上。（责任部门：市法院）

5. 加强案件审理期限管控。严格控制审限变更，进一步加强对民商事案件的审限延长、扣除和诉讼中止的监督管理。继续严格控制民商事案

件延期开庭次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延期开庭不超过一次。切实加强案件审理节点管控与监督，将民商事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限保持在60日以内，严防长期未结案件出现。（责任部门：市法院）

6. 持续推进司法公开。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案件裁判文书，裁判文书上网及信息公开率保持在90%以上。大力推进庭审直播公开，提高庭审直播数量，庭审直播公开数量达到诉讼收案总数的15%以上。继续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络查询民商事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有效公开率

达到 95%以上。(责任部门：  
市法院)

7. 规范司法委托鉴定。严格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登记，加强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动态管理，落实不合格鉴定机构、鉴定人淘汰退出制度。大力推进网上委托鉴定，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系统的使用，加强对鉴定的跟踪管理，有效压减鉴定周期，9月底前将网上委托鉴定率提高到 95%以上。实行鉴定程序前置，扩大诉前调解阶段的鉴定适用范围，有效减少因鉴定导致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的情形。(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8. 加大民商事案件执行力度。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审判信息与执行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加大网络

执行查控力度，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逐步推动更大范围的财产查控工作网上办理，进一步解决执行财产难寻、被执行人难找的问题。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回头看专项活动，组织涉金融案件和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责任部门：  
市法院)

##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

1.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做好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加强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责

任部门：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  
为。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  
向，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  
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  
“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  
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  
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  
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  
事责任。（牵头部门：市法院；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  
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3.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  
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审理各类  
资本市场案件及证券市场虚  
假陈述、内幕交易的各类案  
件，统一案件裁判尺度，维护  
中小投资者的财产安全。（责

任部门：市法院)

4. 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权  
便利度。成立中小投资者权益  
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加强中  
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完善纠纷  
多元化解机制和中小投资者  
权益保护机制，支持投资者保  
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  
解、支持诉讼等方式提供专业  
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  
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  
代表人职责。（牵头部门：市  
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5. 优化纠纷调解措施。加  
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线  
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实现  
专业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的  
在线诉调对接。各相关部门共  
同做好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  
引导投资者通过中国股资者  
网维护自身权益。（牵头部门：  
市法院；责任部门：市金融服

务中心、市司法局)

6. 提高纠纷调解效率。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工作实施方案,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步骤,加快纠纷调解进程。压缩投资者纠纷调解时限,普通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30日内完成,简易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20日内完成。对1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等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小额速调程序,调解员10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7. 提升中小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讲工作机制,组织各律师协会引导专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服务发展为已任,围绕信息披露程度、公

司透明度、董事责任制度、股东权利、诉讼便利度、所有权和管理控制等方面开展法治讲座,积极当好企业和投资者的法律向导,提供法律建议,搞好法律咨询服务。配合山东证监局督促辖区内对证券期货机构做好开户前合格投资者分类,风险提示工作。组织证券期货机构举办投资者大讲堂、走进社区、投资者座谈会等活动,通过面对面的授课交流、答疑解惑,普及“知权、行权、维权”投资者权益知识。(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法院、市金融服务中心)

##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

1. 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到期政策调整衔接,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12月底前实现城镇

新增就业 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5%以内。开展“创业枣庄，乐业鲁南”行动，实行政策精准供给，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补贴等各类补贴发放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等）

2. 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9 月底前，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求职、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对设立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进

一步完善硬件设施，设立用工信息发布栏，公布服务热线，及时为劳动者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5 月底前，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

4. 积极推进“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9 月底前，选取 2-4 户企业开展“一对一”结对指导，在全市树选 2-3 名先进典型劳动

关系协调员，认定 3 家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乡镇街道 1 家、企业 2 家)，将“张鹏调解工作室”打造成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落实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积极推行电子劳动合同，12 月底前，在部分企业实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实时对接、数据共享、一键办理。(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5.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指引。根据上级工作精神，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和不同群体劳动力有序流动。(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6.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2019 年 12 月底前，我市已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下一步，继续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作出认定决定。9 月底前，实现工伤认定网上申报。积极争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推动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使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

理服务系统，推进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其在组织职工开展评价前，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9月底前，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继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培训1.3万人次以上。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强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支撑。9月底前，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提高利用效率，打造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品牌。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优化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行“网上办”“帮办代办”模式，避免服务对象多跑腿。（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10月底前，压减证明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秒办”，持续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网上办”，确保实现不少于10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关联服务事项打

包办理。（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9月底前，加大信息化支撑力度，强化数据汇集应用，打造全省领先的高效业务协同办理平台。全面推进社保卡居民“一卡通”建设，落实社保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95项应用，推进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就医购药、资金发放等领域用卡，实现“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十二、政府采购

1.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6月底前，配合枣庄财政局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

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9月底前，按照预算一体化工作进程情况，尽快推动配合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已完成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配合枣庄财政局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6月底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营造公平守约、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氛围。（牵头部门：市

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规范。7月底前，配合枣庄财政及交通等部门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4.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积极制定或转发枣庄相关文件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给予小微企业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5月底前，配合枣庄财政及金融部门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应用，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6. 健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7月底前，积极转发完善枣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市财政

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6月底前，通过交易、监管平台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十三、招标投标

1. 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9月底前，推进落实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2.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开展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优化提升，9月底前，完成全市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于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3.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9月底前，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配合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升级配套建设我市软硬件设施，

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供系统支撑和保障。（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9月底前，积极落实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5.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6月底前，完善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实现全省数字证书互联互通，并为投标人免费办理数字证书（CA）。（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市财政局）

6.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9月底前，落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功能。（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7.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9月底前，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和行业限制或禁入

措施，督促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8. 积极推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9月底前，积极落实重点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依规开展监管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9.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10.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9月底前，在本行业系统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

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 十四、政务服务

1.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6 月底，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 月底，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的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9 月底，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系统，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3.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提升网办深度，9 月底，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80%以上。（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4.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推动国家部署的第二批 74 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市落地；6 月底，推动面向企业和群众各推出的

50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落地实施，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9月底，按照省、市部署，配合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5.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配合枣庄市完善提升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6.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按照省、市工作部署，5月底，配合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

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6月底，配合省电子证照平台实现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高频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和应用；9月底，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市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7.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充分应用省电子印章公共平台，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6月底，配合省、市完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建设，并抓好贯彻实施；9月底，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

应用，推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8.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枣庄市建设完善枣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5月底，深化市区两级平台级联对接，支持市级数据资源实时向各区（市）的共享应用。配合枣庄市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9.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数据交易平台，配合枣庄市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按省里要求，配合枣庄市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新模式。（牵头部门：市

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0.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按照“一窗受理”标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1.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规范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2. 提升全市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9月底，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强化正向激励措施，认真落实“季度服务明星”评选办法和帮办代办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3.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9

月底，全面升级总门户用户空间，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4.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9月底，完成我市政策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建立惠企政策库；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5.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

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6月底，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推动实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站点村(社区)全覆盖。9月底，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方便基层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就近办事；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商超等网点业务合作，大力推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持续推动服务入口在基层拓展延伸。(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

护和运用。

1. 加强政策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滕州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制定相应工作规则细则。(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有效维护发明专利。积极协调专利代理机构及时检索专利相关信息，对到期未缴年费的及时提醒；对即将失效的予以及时挽回。(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9月底前，推进实施专利转移转化计划，推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6月底前，开展侵权假冒、侵犯知识产权专项

整治工作，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5.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全市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较去年增长5%以上。（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力度。6月底前，引导企业提升“创好品牌、保好品牌、用好品牌”意识，以优质品牌促进企业发展，以知名品牌提升企业形象。开展地理标志商标行政指导，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7月底前，指导全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保险、风险补偿申报，优化业务流程。（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提升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规模。7月底前，认真落实上级行政权力调整的决策部署，承办好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搭建质押融资服务平台，解决我市专利质押融资难的问题。（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利用知识产权周、科技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节点开展大型宣传活动；12月底前，强化全市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业务知识及执法、维权等内容的专题培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

10.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知

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体系，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平台以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处置力度，提高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效率。（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搞好重点企业调研。11 月底前，从全市二区二园即经济开发区、高铁新区、墨子科创园和木石高端化工园区中遴选 30-50 家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有针对性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提升企业科创水平，发挥其市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抓好与中介服务机构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强与知识

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系，引入一批、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层次高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我市知识产权整体服务水平，为滕州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加强校地合作。抓好与山东科技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的启动实施。6 月底前将组织一批知识产权工作有关人员到山东科技大学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或邀请山东科技大学有关专家教授来滕开展专业培训辅导。邀请专家到企业进行面对面指导。10 月底前邀请山东科技大学有关专家、教授到我市企业进行面对面授课指导，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企业主动性、创造

性。（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打造“一窗通办”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6月底前，协助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全省知识产权综合业务、质押登记等申请受理业务，试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专利奖，引导企业申报、引进高价值专利并促进吸收转化，11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16.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协助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牵头部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17.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10月底前，协助省、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办案力度。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扩大监管覆盖面。（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按照省市场监管局时间节点要求，协助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逐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10月底前，建立知

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关注名录。（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十六、市场监管

1.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6月底，按照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现了全覆盖。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2. 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

5月底，充分发挥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作用，积极组织制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各自单位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3.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和“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对企业进行差异化监管。7月底，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

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4.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12月底精细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5. 持续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9月底前,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归集到市公共信

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网站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6. 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持续推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7.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9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给各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8. 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12月底前研究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9. 在执行枣庄市级清单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10.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8月底,探索监管机构通过“互联网+监管”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和其它监管系统,运

用计算机信息在风险表面化、扩大化和公开化之前,可以迅速制定化解措施。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11.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8月底,通过宣传各地各部门实施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分类分级管理的经验做法,鼓励企业和个人珍视自身信用,主动管理自身信用。(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12. 加强监管数据汇聚。9月底前,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

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13.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协调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 十七、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 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一是深入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广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税收优惠、创新券等政策

宣传,激发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积极性。严格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积极服务科技型企业申请“科创贷”业务办理,全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达到120家。二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依托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鼓励有潜力的企业向高新技术领域发展,推动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逐步形成“发现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工作态势。分别于6月、8月、9月分三批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和服务。一是加强省级孵化器和国家级众

创空间的培育申报工作，加大对运行机构的业务指导，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促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引导墨子科创园等市级孵化平台积极争创省级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二是配合做好省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6+3”产业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平台梯次培育，坚持创新平台广泛覆盖和提档升级“两手抓”，引导省级、枣庄市级平台完善自身建设，做好提档升级，储备谋划一批平台向国家级平台冲刺。积极创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大力推进

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全覆盖。高标准引进科技创新平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力争更多国家级平台分支机构在滕州落地，加快优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墨子科创园、中科院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基地加快发展，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6月上旬，制定《滕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平台培育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推进校地融合，支持校地、校企协同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联姻”工程，进一步推进校地合作，重点抓好与

中科院、华中科大、西安交大、北航、北理工等高校院所的合作，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校企、校地“手牵手”、“面对面”交流活动。6月上旬，出台《滕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立政产学研合作机制的意见》。（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5.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支持政策。配合财政、税务部门落实好研发费用补助及加计扣除支持政策，加强研发投入统计培训，指导企业做好研发经费归集填报，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建立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一是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合同登记认定优惠政策宣传与落实，积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大力引进培养一批技术转移专业人才。鼓励企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积极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二是完善科技创新机制。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强科技计划统筹协调，围绕“6+3”产业体系，优先支持“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揭榜制、组阁制、包干制改革。优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实施科技项目绩效评价。6月底前，修订完善《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推进外国人来滕工作便利化。按照《枣庄市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办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打造相对完备的外国人才服务体系，提高外国专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

## 十八、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落实省、枣庄市人才服务规范，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绿色

通道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质效。(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配强、配齐高层次人才服务力量，加强“一对一”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实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提高人才服务便捷度。(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滕州发展。深化“柔性引才”模式，做好以才引才文章，用好现有人才和合作重点高校资源，加强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部门交流，全年引进柔性合作专家40人以上。(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4. 深化“人才+项目”引

才模式。优化“滕州英才”评选流程和管理办法，完善遴选机制和支持方式，围绕“633”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特别是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等六大先进制造业，以“人才+项目”形式，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春秋两季组织参加‘枣庄-人才直通车’专场活动不少于4场”。挖掘储备人才项目，强化项目提报、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环节管控，做好国家级重点人才、“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枣庄英才”等重点人才项目申报，集聚一批先进制造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积极参加省、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做好大赛获奖项目对接落地工作。（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8月底前，针对全职在我市工作或为滕州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提升服务保障待遇。（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6. 壮大青年人才队伍。开展第二批青年人才优选，面向重点高校引进本硕博毕业生100人左右，并做好优选青年人才的管理培养工作。加大本硕博毕业生来滕支持力度，用好补贴补助政策，不断壮大本硕博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围绕发展壮大“633”现

代产业体系，聚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海外留学人才。认真落实枣庄市外国专家管理服务有关政策，提升人才政策宣传推介、专家对接联络、助力引才等工作成效。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市侨联）

8. 激活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活力。按照《枣庄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精神，积极指导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枣庄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选，积极发挥政策的帮扶作用。全面提升全市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水平，培育形成2家在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

业领军机构，着力将滕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成有特色、有规模、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9.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贯通的措施文件，会同市有关部门在10月底前完成部署贯通工作。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7月底前，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进行清理，并按省统一的审批标准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优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为国内外人才提供出入境一网通办、户籍、住房、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

## 十九、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 对重点外资项目进行扶持。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项目采取“一事

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奖励；外资项目投资额按美元与人民币 1:10 比率计算，享受《滕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滕发〔2020〕27 号）相应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2. 发挥外商投资促进平台作用。借助省、市搭建的外经贸招商活动平台，组织全市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精准对接目标企业，以 RCEP、欧盟专场、青岛峰会等系列活动为契机，提升我市企业对外交流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 推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跟踪调度 2020 年省、市外资集中签约项目，持续跟进 2021 年新签约项

目，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 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企业走访、座谈等形式，全面掌握全市外资企业发展现状。进一步贯彻外资企业“项目服务大使”制度，充分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发布稳外资政策措施，及时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分级分类限时办理，不断提高外资企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税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5. 帮助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应政策。积极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6.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市级外商投诉调处工作机制，督促各镇街、开发区指定专人负责本辖区投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

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外资投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7.借力“选择山东”云平台提升服务能力。依托省商务厅搭建“选择山东”产业链精

准招商线上平台,加强对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切实提升我市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能力。(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滕政办发〔2021〕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滕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严重冲击，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实施“五闯五攻五样板”三年行动，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态势。我市被省政府确定为“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列为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

### （一）经济社会保持平稳

运行。疫情防控科学有效。1 月 22 日启动疫情防控工作以来，迅速建立起覆盖市、镇（街）、村（居）三级疫情防控网络，确保发现疫情及时响应、迅速处置。在重点地段设置卡点，对疫情重点地区来滕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和实名登记，全部落实健康管理措施。盯紧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加强监所、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学校疫情防控，全部落实封闭管理和每日零报告制度。全面推行健康通行码申领查验，对重点人群开展核酸检测 3.4 万余人次，确保应检尽检、愿检

尽检。选派 14 名医护人员援鄂援济，圆满完成援助任务。为重点人员提供中医药防疫方剂 1.8 万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防治效果。加强流通环节摸排检测，对进口和冷链储运的水产品、肉类等产品及相关环节、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检验检疫措施。自 2 月 14 日以来，无新增确诊和疑似病例，5 例确诊患者全部治愈出院，留观患者无一例病情转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整体趋于平稳。**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成立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开通 3 部 24 小时热线电话，建立“在线接听、分级处理、两日内答复”工作机制，帮助企业、群众解决问题 1500 余件。出台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发展 14 条措施，累计新增

减税 6.9 亿元，减免企业社保费 4.1 亿元。积极推进“四进攻坚”和“入企五问”活动，企业复工复产跑出“加速度”。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2%；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2%、5.2%。

**（二）产业振兴取得新成效。工业提质增效。**大力实施智能制造战略，强力推进百家平台科创、百项企业技改、百企新兴培育“三百工程”。新上工业机器人 150 余台，引入智能化生产线 100 余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92 家，2 家企业被评为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7 个项目列入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100 个重点技改项目全部开工，其中 42 个已竣工。实施工业亩均效益改

革，已完成 210 家规上工业企业、906 家规下工业企业的评价工作。新增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省“瞪羚”企业发展到 1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9 家，联泓新科入选全省百强民企，11 家企业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其中过 50 亿元 1 家。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出台《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年建成 5G 基站 500 多个，实现城区重点应用需求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104 家企业完成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线上评估，累计上云企业 501 家。**服务业提档升级。**我市跻身 2020 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位居山东省第一位）。完成《滕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滕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规划》编制。举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暨“春季旅游”“全民阅读”惠民消费等活动，先后发放三批共约 90 万元惠民消费券，带动文旅消费 500 余万元。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区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在姜屯、大坞、东郭等镇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 163 个。打造“滕韵佳物”“滕味善品”2 个区域电商公用品牌。大力培育直播经济，制定出台了《滕州市直播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成立了淘宝直播村直播学院，培育红鹦鹉电商学院、鲁班文商旅等 10 大电商直播基地；先后开展了品牌助农、品质好物推荐等 10 余场现场直播带货活动。中国光大美铭康养温泉小镇、滕州墨子科创园

研发孵化中心等 4 个项目纳入省服务业载体项目库。**高效农业持续发力**。12.7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全部建成验收，生猪生产稳步恢复。新引进总投资 6.1 亿元的滨湖镇芡实产业、龙阳镇滕阳里龙田茶农业综合体等 4 个项目，丰谷云农业科技示范园“智慧农业”荣登央视《新闻联播》。新申报“三品一标”认证 5 个，“滕州草鱼”等 3 种产品成为国家级首批水产类地理标志注册产品。举办了第 12 届中国(滕州)马铃薯网上科技文化节和第三届中国滕州农民丰收节。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累计发放“鲁担惠农贷” 3.8 亿元。

(三)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双招双引”成效显著。

围绕八大优势产业，发挥产业专班、驻深圳招商工作站作用，精准发力双招双引，先后开展招商项目云签约 4 次、新招引过亿元项目 139 个；深化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发展到 109 家，启迪墨子科创园获评首批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新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51 人，申报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2 人，枣庄英才 4 人，研发贴片式一体成型电感等关键技术 56 项，列入国家、省科技计划 13 项，新建人才公寓 200 套。**重点项目建设强力推进**。总投资 1170 亿元的 100 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工，35 个项目竣工投产；23 个项目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补短板等重大项目；投资 120 亿元的正威华能军民融合新材料

产业基地当年规划、当年建设、即将投产，投资 50 亿元的鑫迪家居工业 4.0 及启迪亚都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一批智能工厂建成投产。**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全面发起“9+2 改革攻坚行动”，制定出台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1+11”制度文件，115 项涉企事项实现容缺受理，100 项高频事项做到“多事一流程”。扎实推进“一业一证”改革，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 1 个工作日办结，一般工业项目施工许可 1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我市蝉联中国营商环境质量十佳县；纵深推进“要素跟着项目走”改革，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要素需求，争取省重大项目用地 1622 亩，帮助山能鲁化解决煤炭消费替代指标近 76 万吨，新盘活闲置土地

1000 亩；142 家国有企业整合到 76 家，提前两年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新增股改企业 15 家，联泓新科实现主板上市，成为我市首家 A 股上市企业。**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研究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的实施意见》，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着力打造投资洼地、开放高地。新设外资企业 19 家、增资企业 4 家，实际到账外资 8621 万美元，增长 89.1%；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进出口总额实现 42 亿元，增长 11%，获评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

**（四）城乡建设呈现新面貌。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开展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东沙河完成镇改街。振兴路等 14 条

城市道路竣工通车。盛泉路区域等 7 个新建棚改项目加快推进，23 个棚改项目完成扫尾清零，完成房屋征收 2188 户、82 万平方米。20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完工。城区主干道机械化保洁覆盖率达到 95%，新增绿化面积 110 万平方米，新施划公共停车泊位 7500 个；京台高速改扩建项目临近收尾，新北出口连接线主体建设基本完工，枣菏高速建成通车。**镇村建设成效显著。**高标准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新建美丽宜居乡村 644 个，姜屯镇东滕城村列入第三批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新建“美丽庭院”示范户 4525 户，3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实现全覆盖；实施了两批次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推动城乡道路、

供水、公交、环卫、燃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新建“四好农村路”185 公里，通户道路 303 公里，新增安全饮水 35.8 万人，安全供水实现城乡全覆盖；新开通滕州至微山城际公交，城乡公交线路达到 74 条，获评首批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五）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坚持大气、水、土壤一体化治理，扎实开展“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深入实施扬尘污染、秋冬季大气污染等专项整治，228 家企业完成治理改造；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扎实开展清淤见底、寻源治污以及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三条国控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污水处理率达 100%；实施“三河、七库、八

坝”重点水利工程建设，5 大类 28 项工程基本完工，工程量和投资额均创历年新高，国家节水型城市、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创建通过省现场考核验收。28 家企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完成 4 家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工作，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全年新增造林面积 1.2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 31.5%。完成东郭北部山区 3.5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 3863 亩，得到省委刘家义书记批示肯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完成盛隆化工、世纪通泰、亿源电厂等企业煤炭压减关停任务，压减煤炭 179 万吨；

张汪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坞瑞科天启能源岛等项目有序推进；6 个项目办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网接入，晴阳新能源、中核新能源成功申请国家光伏竞价补贴；煤炭经营企业经关停取缔、升级改建，由 174 家压减至 58 家；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 1022 辆、占比 79%。

**（六）民生事业实现新提升**。10 件惠民实事年度建设任务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圆满收官**。以巩固深化提升为重点，健全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行业部门工作联动、扶贫产业发展带动、扶贫成果长效稳固机制，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 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232 个，5.3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决定性胜利。

深化与丰都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助资金 1179 万元。**民生保障更加充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我市被评为省级创业型城市。**社会事业繁荣发展**。高质量完成大班额清零任务，新增学位 1.1 万个。市医养健康中心暨中心医院新院等康养项目落地建设。滕州博物馆、汉画像石馆被评为国家一级博物馆，成功举办墨子文化节、滕州书展等节会活动。拥军优属、法制建设不断加强，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八连冠”，获评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一是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二是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创新驱动不足，改革攻坚面临的深层次矛盾问题还未解决；三是城市功能不够完善，镇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文化融合层次不高，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还有差距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实施“五闯五攻五样板”三年行动的关键之年。从宏观经济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

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从省内来看，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区等政策叠加，特别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为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拓展了纵深空间。对于我市而言，枣庄市在“十四五”规划中，把滕州作为“一强”予以重点支持，确保滕州持续走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发向上、求变求强，干事创业热情高涨，这些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综合以上分析，2021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

在4.5%以内；进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5%；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粮食总产和播种面积不低于去年水平。

### 三、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2021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五闯五攻五样板”三年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强市、创新驱动、城乡融合、绿色发展、民生优先五大战略，确保“十四

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聚焦统筹协调，着力稳定社会大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市镇村三级的公共卫生应急网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聚焦具有链主地位的龙头企业，紧扣上下游关联企业开展精准招

商，持续优化产业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提升优势产业集聚度、竞争力，力争全年引进过亿元项目 80 个以上、过 10 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过 50 亿元项目 5 个以上；聚焦“高精尖缺”，引进省级以上各类高端人才 50 人以上，开展第二批青年人才优选，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滕创新创业，引进本硕博毕业生 500 人以上。对 100 个市定重点建设项目逐一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跟踪调度，力争省市县镇四级重点建设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建设。继续推行“四个一”“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枣庄市重点项目，全面提高项目谋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法治思维，完善防控体系，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聚焦转型升级，着力加快产业振兴。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产业链条拉长、产业生态提升、集群经济壮大，撑起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高端装备**。抓住京沪高铁沿线高端制造业产业带的机遇，以精密化、数控化、智能化为导向，培植壮大腾龙精线、山森数控、普鲁特机床等行业领军企业，精准招引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的上下游配套企业。**高端化工**。坚持基地化、链条化、智能化方向，做优做强氨基、醇基新材料两大产业链条，发挥鲁南化工、联泓新科等龙头企业集聚作用，抓好鲁化己内酰胺、联泓高分子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聚酰胺 6 切片等项目

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高端化工产业集群。**新能源新材料**。借助中科院技术研发合作优势，支持中科福德、中科蓝天做大做强，打造空气能装备产业新高地；深度开发利用山能鲁化氢资源，加快中建材质子膜项目落地，打造氢能源新基地；全面加快中材锂膜二期、北玻院产业转化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发展集群，全面加快投资 120 亿元的正威华能军民融合新材料项目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浪潮工业互联网、华中数控“墨子号”数控系统及“鲁班云”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上云、深度用云，年内新增上云

企业 50 家以上。**现代高效农业。**积极发展农业“新六产”，加快粮食加工、食品制造、畜禽加工、果菜加工、湖产品加工等规模集群发展，发挥恒仁、春藤、盈泰、新东谷等骨干企业龙头带动作用，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智慧产业园建设，全力打造设施农业、数字农业新亮点。**医养健康。**加快医疗、养老、体育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抓好市医养健康中心暨中心人民医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支持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万仕康、龙河湾等康养企业规模化发展，做大做强益康药业、威智药业、华杰豪医疗器械等一批医药企业，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和康养福地。**文化旅游。**以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引领，积极融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实

施龙泉广场综合提升、微山湖红荷水镇、蓝城鲁班田园小镇、滕州海洋乐园等项目，全力争创微山湖红荷湿地 5A 级景区、墨子文化城 4A 级景区。**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鼓励发展网络经济、直播经济，持续做大现代物流业，加快建设传化物流小镇，提档升级枣矿智慧物流产业园、鲁华农副产品物流园，全力打造鲁南地区物流中心。积极推进真爱商城、嘉誉商贸城、水产粮油市场等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三）聚焦创新驱动，着力激发发展活力。**强化“三百工程”。**依托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规划建设创新创业平台，争创一批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充分发挥

100余家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作用，大力推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实施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改造，鼓励引进智能生产线或整套机器人（手），促进装备数控化、产线网络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智能化，全力争取省、枣庄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持续推进“亩产效益”评价，集中要素资源，积极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格局，力争培育省级“专精特新”等企业10家以上，力争新上市企业2家。**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抓好“9+2改革攻坚行动”，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流程革命性再造，着力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推动政策性创新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深化国资国企相关改革，抓好城建

集团、信华集团等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取消国有独资三级公司。持续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墨子科创园、张汪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坞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提档升级、规模膨胀。**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五心”“五个一样”服务理念，严格落实各级惠企政策，常态化做好“入企五问”，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为企业发展、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快推进“一次办好”，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打造“无证明城市”。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抓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诚信滕州。全力争取建设保税物流园区，尽快开通欧亚班列，争创

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四) 聚焦互动融合，着力提升城乡面貌。**精致建设城市。**加快新老城区融合发展。实施振兴路南延、荆河路东延等 20 条道路和平行路荆河桥、鑫旺街冯河桥 2 座桥梁新建改建。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扎实开展 7 大片区 34 个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将棚户区改造区域、中心城区（含高铁新区）房地产用地区域、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建设区）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新增城区绿化面积 100 万平方米，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抓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馆建设，确保年内投入使用。**精细经营城市。**以启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

果为契机，深入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市容市貌、交通秩序、居住环境等 10 个领域集中整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扎实开展道路深度清扫保洁，城区主干道机械化保洁率达到 100%，创成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支持万达广场、人和广场、玫瑰广场引进优质品牌，加快德意君瑞、八佰伴购物中心等商业综合体建设，改造提升新兴路步行街、接官巷、鲁班里等特色商业街区，培育一批地标性商圈，拓宽消费新空间。加快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做好济枣高铁、滕临高速、S321 枣梁线改线前期工作，推进滨湖通用机场建设，确保京台高速滕州段年内竣工通车。**推进乡村振兴。**新建高标准农田 12.7 万亩，做好雨润、牧原等规模化

养殖项目，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大力发展马铃薯、绿萝卜、酥梨等特色农业，新认证“三品一标”8个以上，持续叫响“滕”字号农产品品牌。举办第13届中国（滕州）马铃薯节，树立全国菜用马铃薯行业“风向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权分置”改革、集体林业综合改革、供销社综合改革，稳步推进“鲁担惠农贷”。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春藤、恒仁等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以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为抓手，探索农产品精加工、文旅体验、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培育发展农业“新六产”。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消灭农村黑臭水

体，培育美丽庭院示范户2000个，巩固提升644个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果，集中打造8大特色示范片区，实现农村由“一处美”向“处处美”转变。

（五）聚焦生态保护，着力推动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污染防治工程。**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加强源头治污、科技治污、精准治污。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全面见效，巩固清违清障成果，建立河湖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替代。**实施绿色低碳工程。**严

把项目建设环保准入关，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化政策，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清洁能源倍增行动。支持瑞科天启微矿分离能源岛项目建设，鼓励与新能凤凰、山能鲁化等高端化工企业合作，加大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力度。**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快郭河流域（鲍沟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4处湿地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抓好破损山体治理工程建设，年内完成新增造林1万亩，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六）聚焦民生保障，着力增进人民福祉。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下大气力办好民生实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

致贫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快速发现和响应，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社会保障。**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升级改造，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开展就业创业培训1.2万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继续推进光大美铭康养小镇、金桂园康养中心等一批养老项目建设，统筹医保、低保、特保、慈善、残疾人康复等社会保障和救助，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持续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确保滕州一中东校改扩建、辅中集团外国语学校秋季开学竣工使用，实施 30 处农村学校运动场地建设工程，推进枣庄工程技师学院创建和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搬迁工作。深化文明创建，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深化法治滕州、平安

滕州建设，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附件：2021 年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 2021 年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完成	增长 (%)	增长 (%)
生产总值	亿元	753.05	1	6 以上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55.7	-18.1	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5.2	5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亿元	388.38	持平	5 左右
进出口总额	万元	482634	28.7	稳定增长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8687	3.2	稳步增长
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807	5.2	稳步增长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控制在 4.5% 以内